<<人和公民的义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人和公民的义务>>

13位ISBN编号:9787224090321

10位ISBN编号:7224090328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陕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德] 萨缪尔·普芬道夫

页数:133

译者:张淑芳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和公民的义务>>

内容概要

赛缪尔·普芬道夫是德国法哲学的开创者,17世纪德国最杰出的自然法学思想家,被认为是"自格劳秀斯所开始的近代自然法传统的构建者与系统化者"。

他对法学的贡献在于丰富与发展了自然法思想。

本书是他的一部代表作,主要内容包括:论人类的行为;论自然法;论自我义务;论承认人生而平等;论婚姻义务等。

<<人和公民的义务>>

作者简介

萨缪尔·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 1632—1694)是17世纪德国法哲学的开创者,是近代世界范围内最杰出的自然法学思想家

作为17世纪德国著名的法学家和德国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普芬道夫的思想和著作对德国和世界法学产生了巨大影响,其著作被多次再版,并被译成多国文字。

<<人和公民的义务>>

书籍目录

作者的致辞作者的序言第一册 1.论人类的行为 2.论人类行为规则,或者论一般法律 3.论自然法 4.论人类对上帝的义务,或者自然宗教 5.论自我义务 6.论人与人之间的义务,首要义务是不得伤害他人 7.论承认人生而平等 8.论共同博爱义务 9.论协议各方的一般义务 10.论人类使用语言的义务 11.论宣誓中的义务 12.论取得所有权的义务 13.论所有权本身产生的义务 14.论价值 15.论以物的价值为先决条件的契约及契约中所涉及的义务 16.论消灭契约义务的方法 17.论法律解释第二册 1.论人的自然状态 2.论婚姻义务 3.论父母与孩子的义务 4.论奴隶主和奴隶的义务 5.推动国家建立的原因 6.论国家的内部结构 7.论最高权力的职责 8.论政府的形式 9.论市民权威的特征 10.论获得权威特别是国王权威的方式11.论君主的义务 12.论市民特别法 13.论生命权 14.论名誉 15.论主权国家对国内财产的权力 16.论战争与和平 17.论条约 18.论公民的义务附录 普芬道夫生平历史年表和出版物

<<人和公民的义务>>

章节摘录

第一册 1.论人类的行为 1.我这里讲的"义务"是指人类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的命令,这种命令建立在责任的基础之上。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首先讨论普遍意义上的人类行为的本质和法的本质。

2.我这里讲的"人类的行为"并不是指那些起源于人类本能的任何动作,仅仅是指在最伟大、最仁慈的上帝赋予的人类才能指引下发生的动作,这些人类的才能是动物所没有的,是高于动物的。 我所指的"动作"是根据理解力和意志的支配而引发的。

3.上帝已经赋予人类熟悉在这个世界上他所遇到的多种多样的物体、比较它们和对它们形成新的 看法的能力。

但是人类还具有以下一些能力,这些能力包括:设想未来行动;使自己实现设想;使设想化为具体的标准和目的;推导出后果以及区分以前的行为是否符合规则。

除此之外,人类的能力并不是一直处于连续和一致的状态,一些能力是由内心的冲动引起的,之后就 处在控制和引导之下。

最后人并不是消极地被所有的物体所吸引;一些是他所要追求的,另一些是他所要避免的。

通常来说,尽管行为的目标存在,人类也可以停止行动;并且人类会从他眼前的目标中挑选出一个, 而丢弃其他的目标。

4.人类的理解和判断能力被称做洞察力。

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在他人的指导和自己适当的反省下,任何一个具有正常思维的成年人都有足够 的智慧使自己能够充分理解那些有利于人们过上安全和平生活的至少是普遍的规则和原则;能够认可 与人类本性一致的行为。

如果这不是理所当然的话,至少在人类的法庭里,既然人们不会因为违反了一个超出人类理解能力之 外的规则而遭受惩罚,人们就会以这种无知难以克服为借口,掩盖自己一切错误的行为。

<<人和公民的义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